《慈溪市人才安居实施办法》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实施人才引领战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2020年10月、12月我市相继制定出台《关于推进人才引领战略打造长三角高素质人才集聚高地的意见》（慈党发〔2020〕45号）、《关于实施“上林英才”计划升级版的意见》（慈党办〔2020〕72号），明确了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和安家补助、人才公寓等人才安居领域相关政策措施。为贯彻落实上述文件精神，结合落实《宁波市人才安居实施办法》（甬建发〔2018〕180号）相关要求，我们研究起草了《慈溪市人才安居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二、起草情况

《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向市委办、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建设集团等部门（单位）征求意见，共收到意见建议7条，采纳6条，未采纳的已与相关单位协商一致。并于2021年5月24日在慈溪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未收到意见建议。《实施办法》为行政规范性文件，已发市府办法制科审核。

三、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分总则、安居方式、货币补贴、实物配置、组织实施、附则等六个章节。主要内容简述如下：

（一）总则。本章共三条，主要介绍《实施办法》的制定依据、人才安居的概念以及人才安居工作的基本原则。

（二）安居方式。本章共两条，主要介绍人才安居方式。人才安居采取货币补贴和实物配置两种方式。货币补贴包括安家补助、购房补贴和生活安居补助；实物配置包括提供出租型、出售型人才安居专用房，我市目前以出售型为主。
 （三）货币补贴。本章共三条，主要介绍安家补助、购房补贴、生活安居补助等政策。
 1. 对新引进的各类人才，按照宁波市文件规定给予安家补助、购房补贴；对新入选市“上林英才”计划及以上人才计划（培养工程）的领军人才（团队带头人），按规定给予最高60万元的购房补贴。
 2. 新入选市“上林英才”计划的领军人才（团队带头人），符合条件的可享受15万元的安家补助。对慈溪市企业新引进的应届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硕博生，按规定分别给予1万元、3万元、5万元的生活安居补助。
 3. 享受购房补贴的所购住房，要求在取得不动产登记证满5年后方可上市交易。

（四）实物配置。本章共六条，主要介绍人才安居专用房类型、筹集渠道、申购条件、销售价格等内容。
 1. 人才安居专用房分为出租型和出售型两种。房源筹集渠道主要是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含土地出让竞价溢价配建）和集中建设两种方式，其中在新建商品住房项目中可按不超过5%比例配建人才安居专用房。市级出售型人才安居专用房（简称人才公寓）主要采取配建方式，项目竣工后由开发建设单位无偿移交给市建设集团。
 2. 人才公寓一般面向具备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含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企业人才进行销售。同时，对符合条件的重点企业和重大招商引智项目，可通过决策程序定向奖励人才公寓。
 3. 人才购买人才公寓享受优惠价格，优惠建筑面积控制在100平方米以内。销售价格一般不低于房屋市场评估价的70%。同时，明确人才公寓在取得不动产登记证满10年后方可上市交易。
 4. 允许各镇（街道）、各产业平台根据区域内人才结构和安居需求，自行制定人才安居专用房实物配置政策或方案。

（五）组织实施。本章共两条，主要介绍人才安居工作职能分工和法律责任。为保证人才安居工作顺利有序开展，《实施办法》明确了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市住建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的具体职能（职责），并对骗取人才安居待遇的个人和用人单位规定了相关惩戒措施。

（六）附则。本章主要介绍《实施办法》施行时间、《实施办法》所涉政策与其他相关政策存在重复交叉时的处理原则等。

四、实施时间

《实施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货币补贴政策施行期限为三年（实施办法涉及的宁波市人才安居政策施行期限以宁波市政策文件为准），《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慈溪市人才住房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慈政办发〔2015〕64号）同步废止。